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2,332 102,332	
壹、人民團體輔導	人民團體輔導	17,373 17,373	
貳、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一、經濟安全 二、平價住宅服務	5,856,572 5,836,347 20,225	
參、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	792,843 792,843	
肆、老人福利業務	老人福利	1,196,324 1,196,324	
伍、兒童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兒童福利 二、婦女福利	245,635 146,825 98,810	
陸、青少年福利	青少年福利	86,564 86,564	
柒、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業務	17,236 17,236	

捌、殯葬服務		3,240	
	殯葬業務督導	3,240	
玖、社會工作業務		134,927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34,927	
拾、老人自費安養服務		39,776	
	老人安養服務	39,776	
拾壹、身心障礙服務		233,885	
	陽明教養院服務	233,885	
拾貳、老人服務		497,657	
	一、廣慈博愛院服務	298,619	
	二、浩然敬老院服務	199,038	
拾參、托兒服務		361,354	
	各托兒所服務	361,354	
拾肆、殯葬業務		297,544	
	殯葬管理處服務	297,544	
拾伍、社會保險業務		1,299,294	
	社會保險	1,299,294	
拾陸、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7,95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37,958	
拾柒、建築及設備		450,460	
	一、土地購置	0	
	二、營建工程	437,945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	
	四、其他設備	11,343	
拾捌、第一預備金		4,000	
	第一預備金	4,000	
合 計		11,674,97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人民團體輔導	人民團體輔導	1.訂定本市勸募管理自治條例。 2.建構愛心服務網，提供合法捐款管道及服務。 3.建立團體基本資料及申請表格上網，供民眾查詢。 4.辦理人民團體、合作社評鑑以健全團體組織，使其會務、業務、人事、財務能正常運作。 5.持續推動業必歸會業務。 6.舉辦各類團體研習會(社團、職團、合作社、儲蓄互助社)，以加強不同性質團體會務、業務之運作。 7.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研討會，加強溝通聯繫。 8.表揚資深績優會務工作人員，加強雙向溝通聯繫。 9.安排團體參觀社會福利機構及市政建設活動。 10.輔導人民團體並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11.辦理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業務研討、觀摩研習活動。	17,373 17,373	

		<p>12.配合國際同濟會辦理 2001 年世界年會。</p> <p>13.辦理外縣市業務協調及參與勞軍活動。</p>		
<p>貳、一、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p>	<p>經濟安全</p>	<p>1.凡合於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者，隨時可至所轄區公所申請。</p> <p>2.委託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定期總清查。</p> <p>3.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p> <p>4.辦理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p> <p>5.核發低收入戶營養品代金。</p> <p>6.授權區公所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市民急難救助案件。</p> <p>7.低收入戶家屬依據申請須知申領喪葬補助。</p> <p>8.市民發生急難時，得申請貸款。</p> <p>9.災害發生後，由區公所勘查受災情形報局核辦。重大災害救助金派社工員會同處理。</p> <p>10.辦理以工代賑，每人每月平均工作二十二天，每人每日工資五〇〇元。</p> <p>11.補助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伙食費、健保不給付項目及生育補助費。</p> <p>12.委託收容之院民（含路倒）、遊民收容所所民均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不給付項目，仍予以補助。</p> <p>13.中低收入戶市民無力負擔全民健保之自付額者酌予補助醫療費用。</p> <p>14.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廣慈、浩然兩院老人假牙補助。</p> <p>15.對本市低收入戶或平宅搬遷戶提供房租補助以減輕其居住負擔。</p>	<p>5,856,572</p> <p>5,836,347</p>	

二、平價住宅服務	平價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進平宅分配管理作業。 2.辦理平宅青少年課業輔導，鼓勵敦品勵學。 3.舉辦各項生活講座，培養居民良好生活習慣。 4.加強親子家庭關係，健全家庭親職功能。 5.加強社區改造運動，以營造優質福利社區。 6.規劃平宅更新改建。 7.強化平宅居住安全與衛生，加強平宅平時之維修工作。 8.供應低收入戶憑證購買平價日用品。 	20,225	
參、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障別、等級及年齡發給不同額度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2.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及業務檢討座談會。 3.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無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惟接受托育養護費補助者不得重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4.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保育人員訓練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補助。 5.本市身心障礙市民，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房屋租金。 6.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評鑑、輔導與管理，暨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 	792,843 792,843	

	(二) 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p>7.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聯誼、研習活動，及機構工作人員年節慰問。</p> <p>8.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訴案件。</p> <p>1.辦理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p> <p>2.辦理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勞保、公保、農保、軍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等自付保險費補助。</p> <p>3.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電腦資料。</p> <p>4.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訴事項。</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p> <p>6.辦理按摩業管理相關服務。</p> <p>7.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及相關服務，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p> <p>8.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輔具借用、場地借用、文康休閒及志工服務。</p> <p>9.辦理早期療育服務及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發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p>		
肆、老人福利	(一) 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結合民間團體及個人提供獨居老人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志願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老人社區互助活動。</p> <p>2.委託辦理失能老人之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機構安置等個案之評估、服務、督導及補助。</p>	1,196,324 1,196,324	

業務	(二) 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p>3.辦理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4.委託辦理大同、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基河、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暨兆如安養護中心。</p> <p>5.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及公共安全方案，補助機構加強軟體服務，以提昇品質。</p> <p>6.籌設至善福利園區，提供老人安養護服務。</p> <p>1.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以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p> <p>2.除公設公營方式，並以委託及補助辦理老人服務中心，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及文康休閒服務。</p> <p>3.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研討會、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活動作品展等。</p> <p>4.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公車及提供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待。</p> <p>5.致贈七十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p> <p>6.委託規劃長青學苑研習系統、健保補助資料處理軟體系統。</p>		
伍、一、兒童及婦女福利	(一) 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廿四小時受理兒童受虐疏忽及遺棄案件通報，並提供全時救援服務。</p> <p>2.提供遭遺棄兒童之安置照顧服務。</p> <p>3.辦理兒童保護宣導活動。</p> <p>4.提供兒童保護個案之緊急安置照顧服務。</p> <p>5.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法律訴訟服務。</p> <p>6.辦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講習及聘請專業人員輔導安置機構，提昇服務品質。</p>	245,635 146,825	

<p>利 業 務</p>	<p>(二) 支持及發展性服務</p>	<p>7.委託辦理收容安置兒童返家追蹤輔導工作。</p> <p>8.委託辦理兒童收出養服務，建立本市收養人訓練等相關制度。</p> <p>9.委託辦理寄養服務及相關活動，以協助困苦失依兒童獲得家庭式照顧服務。</p> <p>1.整合兒童福利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資訊。</p> <p>2.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討推動兒童福利業務之執行及兒童福利工作資源網絡聯結事宜。</p> <p>3.定期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議，與世界各國交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經驗。</p> <p>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民生、福安、萬華兒福中心，以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課輔服務、成長活動及其家庭輔導。</p> <p>5.補助私立托兒機構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並實施巡迴輔導制度。</p> <p>6.辦理兒童季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福利服務及兒童福利法。</p> <p>7.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查察及輔導立案。</p> <p>8.委託辦理本市托兒機構評鑑。</p> <p>9.辦理托兒機構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p> <p>10.執行公共安全檢查。</p> <p>11.擴大辦理家庭托兒服務支持及督導系統。</p> <p>12.辦理各項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課程，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p>	<p>98,810</p>	
----------------------	---------------------	--	---------------	--

<p>、 婦 女 福 利</p>	<p>(一) 保護服務 及安置照 顧</p> <p>(二) 支持及發 展性服務</p>	<p>1.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使婦女免於陷入貧窮，以保障其經濟安全。</p> <p>2.委託辦理慰安婦申訴調查、關懷訪視及提供其醫療、住院臨時看護費、居家照顧、心理輔導。</p> <p>3.設置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及輔導服務。</p> <p>4.委託辦理安心家園、溫心家園、蘭心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心理輔導、生活照顧等服務。</p> <p>5.補助婦女法律訴訟、心理治療、醫療補助、個案輔導等費用。</p> <p>6.設置南港、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提供遭遇家庭暴力婦女之危機處理、個案管理、法律諮詢、輔導等服務。</p> <p>7.委託辦理婦女研究：保護令制度施行對受虐婦女處境影響之探討。</p> <p>8.委託辦理大安、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婦女保護輔導及成長教育、諮詢服務。</p> <p>9.規劃增設婦女庇護機構以增加庇護服務量。</p> <p>10.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保護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及法律服務。</p> <p>11.委託公設民營及私立福利機構收容安置特殊境遇婦女、並提供安置費用補助。</p> <p>1.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婦女福利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婦女福利資訊。</p> <p>2.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共同研討國內外推動婦女福利成果與發展思潮。</p> <p>3.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府各局處執行婦女政策之諮詢指導。</p> <p>4.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婦女節、母親節系列活動，倡導婦女權益及兩性平權。</p> <p>5.製作兩性平權宣導廣告。</p> <p>6.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性、家庭支持性服務及休閒成長等福利服務方案。</p>		
----------------------------------	---	---	--	--

		<p>7.設置婦女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福利諮詢轉介、法律服務、自我成長團體課程、家庭關係支持團體、個案輔導、心理諮商等服務。</p> <p>8.規劃興建文山、延吉等婦女服務中心。</p> <p>9.提供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暨經驗分享，以增進婦女團體之運作能力及服務品質。</p> <p>10.台北婦女中心辦理婦女權益及兩性平權倡導活動，促進婦女團體交流合作與成長。</p> <p>1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包括輔導及成長性團體、教育講座、喘息服務。</p> <p>12.針對受委託之婦女保護機構及婦女服務中心辦理機構及委託方案之評鑑。</p> <p>13.辦理公設民營及公私立婦女服務機構聯繫會報及座談研討會。</p>		
陸、青少年福利	<p>(一) 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p> <p>(二) 支持及發展性服務</p>	<p>1.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與安置，並提供相關費用。</p> <p>2.召開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辦理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印製少年保護手冊。</p> <p>3.委託公、私立育幼院(所)及中途之家等安置弱勢少年，並提供少年寄養家庭服務。</p> <p>4.積極籌設少年教養及輔導機構，以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委託業務。</p> <p>1.籌設少年服務機構，提供少年諮詢輔導服務，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外展工作，主動對高危險群少年提供適時服務。</p>	86,564	86,564

		<p>2.辦理少年福利法之宣導、少年問題之防治及權益倡導，以落實相關法規。</p> <p>3.對於放任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或僱用、利用、誘迫少年從事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業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少年福利法執行處分。</p> <p>4.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以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p>		
	(三) 性交易防制工作	<p>1.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建立責任通報制度、二十四小時陪同偵訊、個案處遇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建立個案管理中心。</p> <p>2.辦理中輟學生調查輔導服務及不幸少年後續追蹤輔導。</p> <p>3.委託民間辦理少年關懷中心，鼓勵民間參與福利服務。</p> <p>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p>		
柒、社區發展業務	<p>(一) 輔導社區組織</p> <p>(二) 倡導社區參與及互助</p>	<p>1.督導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定期召開會議，促使社區健全運作。</p> <p>2.督導各區公所輔導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工作。</p> <p>3.舉辦社區幹部講習及觀摩研習，結合民間資源服務社區居民。</p> <p>4.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及獎勵，鼓勵績優協會。</p> <p>1.辦理各種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發展之功能。</p> <p>2.規劃社區館，供作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成果展示、社區發展工作之指導、諮詢及教育訓練場所。</p>	17,236 17,236	

捌	殯 葬 服 務 督 導	殯葬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推動本市殯葬管理處服務資訊透明化，並改善各項硬體服務設施及殯葬館交通動線。 2.增修不合時宜法令。 3.發揮公權力，嚴格取締濫葬及改革各種不良殯葬習俗。 4.辦理殯葬法規研習及葬儀業者評鑑，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喪家權益。 5.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墓區整建工程。 	3,240 3,240	
玖	社 會 工 作 專 業 服 務	<p>(一) 綜合性社會工作</p> <p>(二) 遊民救助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保護性個案及危機家庭調適服務。 2.子女監護權調查、追蹤輔導。 3.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性及成長性活動。 4.辦理低收入戶及變故家庭兒童、少年成長性團體輔導及活動。 5.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提供關懷服務及課業輔導。 6.提供低收入戶或委託機構收容之無家貧弱民眾住院臨時看護費用。 7.年度重要專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陸續召開「遊民輔導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促使遊民輔導更臻完善。 2.持續提供貧、弱、殘、疾之民眾緊急庇護安置及生活照顧、轉介服務。 	134,927 134,927	

		<p>3.修繕增置遊民收容所設施設備及提供職業重建機會。</p> <p>4.辦理遊民輔導人員訓練。</p> <p>5.建立遊民後送系統及服務網，引進各項服務資源。</p> <p>(三) 社會工作 服務品質 提昇</p> <p>1.建立整體社會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原則。</p> <p>2.定期辦理個案研討、工作研討及專業訓練。</p> <p>3.建立社工員職前、在職訓練及進修制度。</p> <p>4.辦理區域性及特殊服務對象需求調查及處遇方案。</p> <p>5.充實各福利服務中心設備及改善辦公環境。</p> <p>6.開發設計個案資料電腦化處理系統。</p> <p>7.辦理本府志(義)工統一招募、訓練、考評及表揚等工作。</p> <p>8.配合內政部「祥和計劃」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p> <p>9.配合內政部辦理志願服務資訊化。</p> <p>10.配合「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架設「愛心服務網」、「社會福利與救助網」。</p> <p>11.修訂專業福利服務工作書面簡介及宣導資料、提供媒體使用。</p> <p>12.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發照等相關工作。</p> <p>13.建立相關機構間個案轉介系統及資源交流網。</p> <p>14.建立各區域需求項目之優先順序。</p> <p>15.建立與衛生、教育、民政、警政等相關機構聯繫協調管道與模式。</p>		
拾			39,776	
老			39,776	

<p>、老人安養自費安養服務</p>	<p>(一) 老人生活安養服務</p> <p>(二) 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p>	<p>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p> <p>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p> <p>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相知交談、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p> <p>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p> <p>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p> <p>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p> <p>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及親友之關係。</p> <p>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及社團組織。</p> <p>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情。</p> <p>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p> <p>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p> <p>5. 建立個案健康資料。</p> <p>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p> <p>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p> <p>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p>		
<p>拾壹、明</p>	<p>(一) 社會工作</p>	<p>1. 接受市民申請，辦理收容業務。</p>	<p>233,885</p> <p>233,885</p>	

身心障礙服務 教養院服務	<p>2.舉辦家長座談會，加強與家長間之溝通。</p> <p>3.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p> <p>4.招募志工，提供服務，並接受大專在校學生實習。</p> <p>5.結合外界資源，建立院生服務網路，推動資源共享。</p> <p>(二) 生活輔導</p> <p>1.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個別化之訓練，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p> <p>2.購置有關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給予院生良好的生活環境，增進生活適應能力。</p> <p>3.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加強院生對社區設施及資源使用能力，以達回歸社區之目標。</p> <p>4.輔導院生作情緒疏導，並秉持愛心，耐心施以行為改變技術。</p> <p>5.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院生學習機會及休閒娛樂活動。</p> <p>(三) 教育訓練</p> <p>1.對成人智障者依個別程度之差異，分設職業教育班、生活輔導班及生活照顧班，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設計。</p> <p>2.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多重障礙院生良好之學習環境。</p> <p>3.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培養院生社會技能，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p> <p>(四) 人員培訓</p> <p>1.辦理在職訓練，以培養保育人員之專業知能。</p> <p>2.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p> <p>3.規劃教保人員工作時間及福利，使其樂在工作中，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p> <p>(五) 職業訓練</p> <p>1.由職業諮詢員評估院生之障礙情形，依其興趣及能力，分別施以訓練。</p>			
-----------------	---	--	--	--

		<p>2.對經訓練及復健後之院生，施以就業能力之評估，對仍無法就業之院生，安置於庇護工場繼續接受職業訓練。</p> <p>3.對就業之院生，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使其回歸社區，並過著家庭化之生活。</p> <p>4.推動農藝發展及快樂補給站業務。</p> <p>(六) 保健醫療</p> <p>1.院生申請入院，由醫師及治療員會同評估，並每年評估復健療效。</p> <p>2.全院舍定期總消毒，防止病源孳生。</p> <p>3.對有傳染病院生作適當隔離，遇院生遭意外傷害或罹患急症，予以緊急處理。</p> <p>4.依院生病情需要，請支援醫院為院生施予門診診療。</p> <p>5.督導廚房工作人員清潔消毒，並為廚房工作人員體檢，確保餐飲衛生。</p> <p>6.對於院生訂定均衡飲食，對於患病體弱院生，依醫師處方訂定特殊飲食。</p> <p>7.舉辦及參加各項專題講座、研習，增進工作技巧，提高服務品質。</p>		
拾貳、老人服務院服	(一) 社會工作	<p>1.依規定辦理審查暨安置老人作業。</p> <p>2.配合辦理老人緊急庇護或安置。</p> <p>3.開發院民個案管理系統，定期分析個案靜、動態資料。</p> <p>4.定期舉辦輔導工作會報，研討相關問題。</p> <p>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訂定特殊個案輔導計畫。</p> <p>6.配合民俗慶典辦理各項活動，充實文康休閒活動。</p> <p>7.連繫社會公益團體或同鄉會，提供服務暨慰問活動。</p>	497,657 298,619	

務	<p>(二) 老人安養- 敬老所管理</p> <p>(三) 兒童教養 與保護-育 幼所管理</p> <p>(四) 婦女職業 訓練輔導-</p>	<p>8.擴大辦理日間託老業務服務市民。</p> <p>9.提供網際網路服務，辦理申請進住手續及服務查詢</p> <p>10.結合忠孝醫院，市立療養院開辦健保門診，提供整合服務。</p> <p>11.修訂入出院申請辦法，擴大服務至中低收入戶及一般市民。</p> <p>12.強化機構社區服務功能，辦理獨居老人餐食服務。</p> <p>1.收容本市孤苦無依老人。</p> <p>2.妥善辦理院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3.廣續強化輕養護房間服務，關懷須特殊照顧之長者。</p> <p>4.定期舉辦院民生活座談會，瞭解需求。</p> <p>5.推展臨終關懷服務，提升重病院民之照顧品質。</p> <p>6.以各所服務台為單一窗口，提供多功能服務。</p> <p>7.加強失智老人之照顧，確保其生活品質。</p> <p>1.收容教養棄嬰、貧困失依及遭受虐待疏忽兒童與流浪兒童，予以妥善照顧與保護。</p> <p>2.加強辦理緊急安置功能，暢通轉案管道。</p> <p>3.改善院童住宿設備，提升院童居住品質。</p> <p>4.加強院童生活教育，培養其獨立自主、樂觀進取之精神。</p> <p>5.結合社會熱心人士暨公益團體，協助輔導院童課業、文康活動。</p> <p>6.加強與學校之聯繫合作，輔導院童順利就學。</p> <p>1.提供不幸少女緊急庇護、短期觀察、長期輔導之保護措施。</p>		
---	---	---	--	--

<p>二、浩然敬</p>	<p>婦職所管理</p> <p>(五) 老人養護-老人養護所管理</p> <p>(六) 院民童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所管理</p> <p>(一) 社會工作</p>	<p>2.運用社會工作暨心理輔導，協助少女人格重建及價值澄清。</p> <p>3.加強性病防治及衛生保健。</p> <p>4.充實學員技藝訓練與知能教育。</p> <p>5.加強輔導學員就業或升學，協助其做適當之處遇。</p> <p>1.強化老人養護服務，收容中重度養護老人。</p> <p>2.充實養護所設備，加強癱瘓臥床病患之照顧及復健。</p> <p>3.加強看護工在職訓練，以提升養護照顧品質。</p> <p>1.充實醫療設備，維護院民健康，以達保健醫療目的。</p> <p>2.結合市立醫院開設廣慈健保門診，由各科專科醫師診治。</p> <p>3.羅聘專業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定期辦理在職訓練。</p> <p>4.辦理院民定期健檢，並提供院民醫療、護理、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p> <p>5.推行愛心專車，定時送院民至各市立醫院門診。</p> <p>6.設置觀察床，安置急病無法立即住院或甫出院病況尚未穩定之院民。</p> <p>7.設有養護床位，收容需長期養護服務之院民，二十四小時全天候輪流觀察及養護。</p> <p>1.受理市民申請案，依優先順序通知進住。</p> <p>2.辦理各項節慶文康活動及每月慶生會。</p> <p>3.加強院民生活教育及座談，協助生活輔導。</p> <p>4.舉辦與院民有約及設置意見箱，加強院民申訴管道。</p>	<p>199,038</p>	
--------------	---	---	----------------	--

<p>老 院</p>	<p>(二) 生活照顧</p> <p>(三) 醫療服務</p>	<p>5.長青榮譽服務團提供病患照顧、圖書管理、文康活動、住院慰訪、清潔維護及義剪等服務。</p> <p>6.辦理長青學苑、社團活動暨敬老季系列活動。</p> <p>7.結合社區福利機構人力、物力、財力共為老人謀福利。</p> <p>8.結合宗教團體、學校義工，加強院民照顧。</p> <p>9.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輔導及社工專業品質。</p> <p>1.加強辦理老人各項服務工作。</p> <p>2.採責任區制，以落實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p> <p>3.加強專業輔導工作，對全院長者給予適當協助。</p> <p>4.定期舉辦住友聯誼會，促進院民情感交流。</p> <p>1.聘請市立陽明醫院、國軍北投醫院醫師到院門診。</p> <p>2.醫護人員隨時提供衛教及諮詢服務，為院民解答難題。</p> <p>3.提供專業居家護理，並記錄病歷。</p> <p>4.設置養護病房，以提供長者養護服務。</p>		
<p>拾 參 、 托 托 兒 所</p>	<p>(一) 兒童教保</p>	<p>1.採抽籤方式收托兒童，按年齡分組，分別施予教保服務。</p> <p>2.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及改進單元教學，充實教材教具，提供良好教保活動。</p> <p>3.定期舉行教保會議，改進教保業務。</p>	<p>361,354</p> <p>361,354</p>	

服務	<p>(二) 衛生保健</p> <p>(三) 家庭訪視</p> <p>(四) 提供多元化服務</p>	<p>4.配合家長接送兒童出入所，安排人員輪值照顧，隨時維護兒童安全。</p> <p>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生活經驗。</p> <p>1.訂定兒童營養膳食計畫，確實執行。</p> <p>2.加強環境衛生改善，用具餐具經常清洗消毒。</p> <p>3.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依規定辦理預防接種之追蹤。</p> <p>4.注重兒童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p> <p>5.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p> <p>1.建立兒童個案資料並適時作個別輔導。</p> <p>2.推行親職教育，加強雙向溝通與親師關係。</p> <p>1.透過在職訓練，強化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知能。</p> <p>2.辦理彈性、臨時及弱勢兒童收托，提供家長多樣化選擇。</p> <p>3.整合托兒服務資源，建立托兒服務網。</p>		
拾肆、殯葬管理處	(一) 殯葬業務	<p>1.維修殯儀服務設施及其他設備。</p> <p>2.持續辦理聯合奠祭，改善喪葬習俗及節省治喪費用。</p> <p>3.改善殯儀服務硬軟體，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4.繼續辦理第一、二館服務中心、化粧室、火葬場等 ISO-9002 服務品質認證。</p>	297,544 297,544	

務	<p>(二) 埋葬業務</p> <p>(三) 火葬業務</p>	<p>1.加強富德公墓及陽明公墓之管理與維護。</p> <p>2.清查富德公墓、陽明山第一公墓及靈骨樓塔之墓籍資料並建立電腦檔案。</p> <p>3.廣續清查濫葬墳墓。</p> <p>1.辦理二館火葬場周邊工程，整理改善火葬環境。</p> <p>2.辦理北市公墓小型靈骨設施整修工程，增加奉厝空間。</p>		
拾伍、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	全民健保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用。	1,299,294 1,299,294	
拾陸、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p>1.提供二十四小時專線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者報案諮詢。</p> <p>2.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p>	37,958 37,958	

北市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p>導。</p> <p>3.協助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p> <p>4.陪同偵訊、出庭。</p> <p>5.加害人身心治療轉介及追蹤輔導。</p> <p>6.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與聯繫會報。</p> <p>7.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訊前訪視」服務。</p>		
拾柒、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編列金龍發展中心、永公福利園區、延吉綜合服務中心、安心家園改建、景興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工程款及各單位修建工程費用	450,460 437,945	

--	--	--	--	--	--